

### 附件3

## 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材料清单

-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 2.项目任务书；
- 3.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4.项目所有下设课题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绩效评价意见；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完成情况。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规程、标准、论文、专著、样品等资料，应标注“拉萨市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 6.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7.成果管理和保密情况，说明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情况；保密项目和拟对成果定密的非保密项目还需说明成果定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研究过程中保密规定执行情况等；
- 8.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
- 9.科技资源汇交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和指南规定需要汇交的数据，应提交由有关方面认可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出具的汇交

凭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文献、科学数据、具有宣传与保存价值的影视资料、照片图表、购置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生物等各类科技资源，应提出明确的处置、归属、保存、开放共享等方案。通过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装置设备（30万元及以上）须纳入“西藏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10.项目（课题）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协同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经费决算及审计工作。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决算，项目下设课题的，由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经费进行决算；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经费决算审计。审计费用在双方协商、公允透明、经济合理的原则下确定，从项目（课题）资金中列支。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项目资金（包括市级财政资助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接受审计委托1个月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要求：**以上材料按照上述顺序以**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验收报告**为封面装订1份后首先需报送至拉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定。

# 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组织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盖章）： \_\_\_\_\_

承担单位（盖章）： \_\_\_\_\_

主持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